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4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SITI AMINAH(中譯:西蒂)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請提出聲請狀繕本2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